

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時尚經營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4 年 6 月 11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三 年 級					四 年 級					總計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	體育（一）	2	2			AI思維與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2	2								24學分
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體育（二）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		2	2			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英文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院訂必修	時尚產業概論	2	2			口語溝通	2	2								作品集製作	2	2			6學分
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0	0	
系訂必修	企業經營概論	2	2			展示規劃設計	2	2			時尚成本分析	2	2			時尚專案管理	2	2			56學分
	時尚設計基礎	2	2			設計師作品分析	2	2			流行趨勢分析	2	2			時尚經營管理策略	2	2			
	服飾史	2	2			消費者行為	2	2			時尚零售實務	2	2			時尚採購	2	2			
	近代流行風格			2	2	時尚經濟學概論	2	2			數位行銷實務	2	2			全球時尚供應鏈管理			2	2	
	時尚行銷管理概論			2	2	數位行銷概論			2	2	電子商務			2	2	顧客關係管理			2	2	
	時尚插畫			2	2	流行社會心理學			2	2	商品企劃實務			2	2						
	時尚色彩計畫			2	2	時尚展演			2	2	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			2	2						
						品牌經營管理			2	2	國際行銷管理			2	2						
	小 計	6	6	8	8	小 計	8	8	8	8	小 計	8	8	8	8	小 計	6	6	4	4	
專業選修	配件設計基礎	3	3			織品材料概論	2	2			精品行銷與管理	2	2			行銷企畫撰寫實務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
	珠寶賞析	2	2			服飾設計概論	2	2			人力資源管理	2	2			創業與微型公司管理	2	2			
	創意思考			2	2	國際見習	2	2			專業法文	2	2			公關實務	2	2			
	時尚攝影			2	2	時尚編輯設計	2	2			廣告實務	2	2			時尚品牌推廣策略	2	2			
	專業形象管理			2	2	專業日文	2	2			時尚與藝術			2	2	文案寫作			2	2	
						應用日文			2	2	論文寫作			2	2	當代時尚議題			2	2	
						視覺設計			2	2	應用法文			2	2	時尚法律			2	2	
						品質管制與流通管理			2	2	服務管理			2	2						
						時尚產品開發管理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5	5	6	6	小 計	10	10	8	8	小 計	8	8	8	8	小 計	8	8	6	6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	總 計	19	19	16	16	總 計	30	30	22	22	總 計	18	18	18	18	總 計	16	16	10	10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56學分及專業選修制42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上限（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）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，最多以10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